《唐河县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发展20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制定20条措施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是民营经济产生和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制度保障。2020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持续冲击下，我县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遭遇前所未有的发展困境；造成许多市场主体在思想上存在着各种迷茫、困惑和疑虑，市场预期和发展信心受到严重影响。在这一情况下，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重申“两个毫不动摇”，表明了党的一贯立场和支持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改变，回应了社会重大关切和市场主体的呼声期盼，及时给企业和商家送上一颗“定心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国家两会精神，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扶持政策，我县17个县直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了各自的扶持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归纳整理为唐河县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20条政策措施，必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我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

**二、20条政策措施内容**

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20条政策措施涉及17个县直单位，分别为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的自来水公司、城管局局的华嘉盛燃气公司、财政局、科技局、金融工作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唐河监管组、发改委、供电公司、工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司法局、商务局、交通局共计17个单位。20条政策措施主要分以下几大类：

一是税收减免类：实施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和落实小微企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持续推进“六税两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是税务局。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100％的加计扣除比例，责任单位是县科技局、税务局。

二是融资支持类：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责任是金融工作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唐河监管组。大力推行“信易贷”，全面推广电e贷、电e盈等电力互联网金融业务，普及宣传“科技贷”。责任单位分别为发改委、财政局、供电公司、科技局。降低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三农及个体工商户100万元以下批量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免除反担保条件，责任单位是金融工作局、工信局。免费开展创业培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责任单位是人社局。开展政银企合作，担任好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的融资牵线人，责任单位是金融工作局、南阳银保监分局唐河监管组及相关单位。

三是补贴和生产奖补类：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是人社局。鼓励小微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是工信局、财政局。对全县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奖补责任单位是工信局。

四是注册登记等增加便利服务类。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开辟“助企服务绿色通道”责任单位是公安局。行政审批、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加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责任单位是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开辟“个转企”登记绿色通道责任单位是市场监管局。

五是优化营商环境类：改善服务质量，保障水电气供应责任单位是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华嘉盛燃气公司。加强信用评级结果运用，实施“双随机+信用”监管责任单位是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践行服务型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分别为公安局、司法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